

##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龍門施工處

參、主持人：鄧局長家基

記錄：鄭惠芬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辭：略

陸：綜合意見：如後

柒：結論：委員及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並請依委員及單位意見補正後逕送本府環保局。

### 委員意見：

1. 請台電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2. 車速限制最好為20Km/hr。
3. P.18第2.1.10節特編列預算、，請列出詳細之特性與工程項目。
4. 洗掃街計劃最好列出洗掃次數、車次、取水地點、水量等，以了解其減少廢土之可行性。
5. 機組之工區內排水設施以廢棄貨櫃儲存且有部份滲漏，排出之水質混濁，應設置沉澱設施再行排放，並於排放口監測。
6. 重件碼頭內部分設施積水，應妥為改善。
7. 工地裸露地之覆蓋仍不夠。
8. 臨時沉砂池不足，逕流水中泥砂濃度過高。
9. 對包商、廠商之管理可再加強，以做好環安措施。
10. 工區內各小工區圍籬未做好，部分欄杆生鏽、空洞或以塑膠條隔離，是否安全？應再檢討。
11. 棄土計畫是否有依原規劃辦理，應補充說明。

### 本府交通局：

1. 進出車輛（尤其重型車）對道路交通之影響，請補充進出車次、車種、路線等。

## 本府環保局：

1. 核島區周邊排水溝水質混濁、流向工區內，請說明處理方式為何？
2. 重件碼頭工區內若堆置土石，仍請依環保法令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堆置。
3. 工區內營建工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56 及 82 條之規定，即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屬情節重大，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令其歇業。
4. 台電公司未依「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期於八十七年建造完成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且未遵照「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中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於民國九十五年完成建造，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9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另函請台電公司限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5. 廠區內多項設施位置與「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廠區配置變更案」所載不符，將另函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
6. 工區內增設之煙囪，與當地景觀頗不協調，造成嚴重環境景觀衝擊，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另函請開發單位提出該影響之因應對策。
7. 由於核四廠重件碼頭工區內海放管 95 年間並未辦理變更或註銷且亦有違反海洋污染罰之情事，本府仍重新開具原處分日期之裁處書予以處分。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  
工地管理案之因應對策」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25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工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局長家基

記錄：鄭惠芬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1. 本案法令依據：（環保局說明）

- (1) 本案係本府環保局95年6月30日執行環評監督時，核四廠工區現地零亂，塵土飛揚，且有大規模開發及未依環保相關規定做好防護措施，顯見工地管理不善，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於95年10月31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送審。台電公司於95年10月30日始提送。
- (2)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5年11月6日函示，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係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然本府為使審查完整性，亦函請環保署依法授權本府審查，惟該署函復不予同意。
- (3) 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說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評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故本府依環評法第18條第3項要求台電公司提送因應對策送審符合法規。
- (4) 依上述說明，本次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工地管理案之因應對策」進行審查。

2. 台電公司法務代表表達，本府審查本案不符環評法規定，明確拒絕本府之審查。

柒：結論：

1. 台電公司與會代表兩次明確表達拒絕本案「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工地管理案之因應對策」本府之審查，相關之管制工作，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2. 核四工地施工污染防範，仍請台電公司嚴格要求落實環保工作。